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
水处理厂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公示.....	2
3.2.2 报纸公示.....	3
3.2.3 现场公示.....	5
3.2.4 其他公示.....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为了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大力协助下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多种公示的形式，公示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

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园区开展规划环评时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因此本项目执行简化公开程序，免予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本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04Dha8N>），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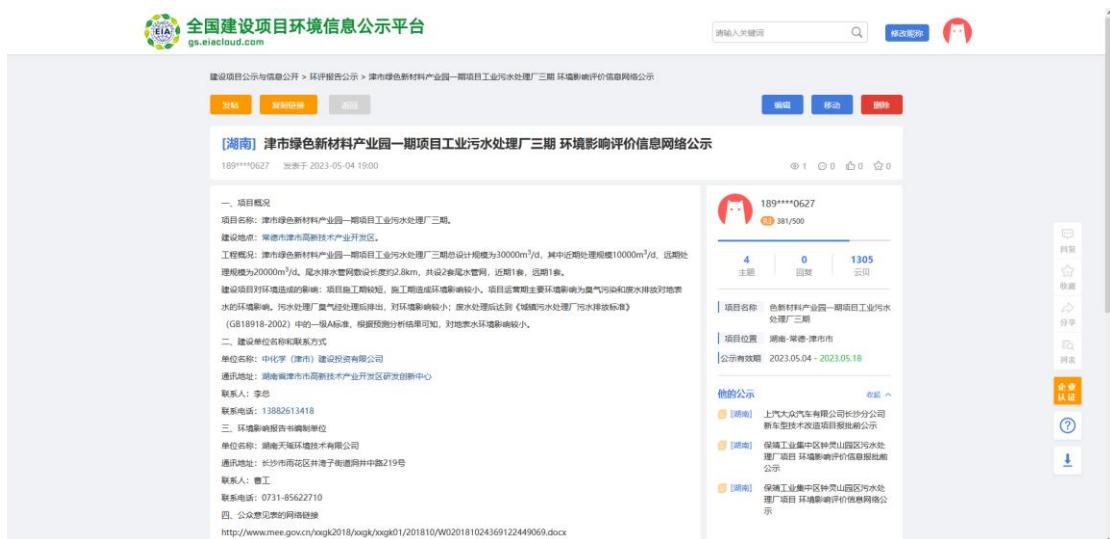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湖南科技报》报上刊登了项目环评信息，《湖南科技报》报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报纸信息公示情况见图 3.2-2 与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符合公参办法时效要求。

3.2.3 现场公示

2023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6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当地张贴了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广泛征求意见，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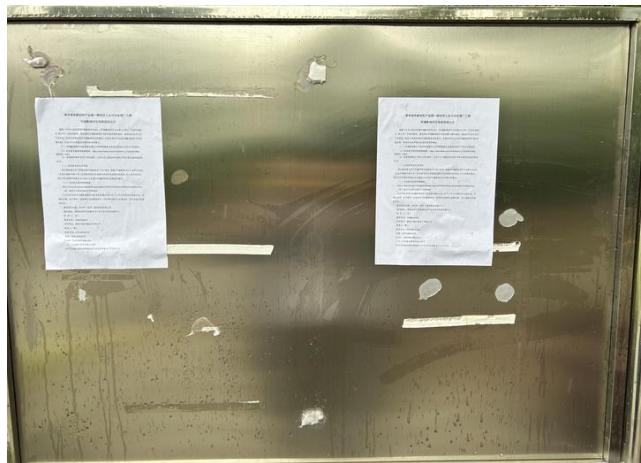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公参办法时效要求。

3.2.4 其他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除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建设单位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中公布。

公示期间，无居民和单位到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的反对意见，周边居民均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天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津

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核查报告内容及结论真实可信，报告书内容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该报告书全文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内容有：

- ①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②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3 年 6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607LIFh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ost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post title is '[湖南]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It was posted by user '189****0627' on June 7, 2023, at 09:17.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a notice about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 link to download the document. Below the post, there is a comment section with a placeholder message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and a text input field. To the right of the pos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user information (189****0627, 383/500, 1305), project details (Project Name: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 Location: 湖南-常德-津市市, Public Notice Period: 2023.06.07 - 2023.06.21), and surrounding notices.

图 6.2-1 报批前报告全本和公参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公示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在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均有纸质版、电子稿存档，项目周边居民可以申请查阅。

8 诚信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